

正 本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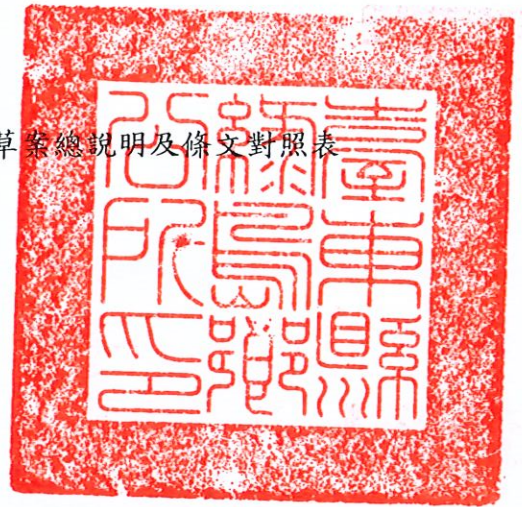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臺東縣綠島鄉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22日

發文字號：綠鄉民字第1140009163號

附件：補助臺東縣綠島鄉居搭乘飛機補助自治條例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主旨：預告修正「臺東縣綠島鄉居民搭乘飛機補助自治條例」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第154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訂定機關：臺東縣綠島鄉公所。

二、訂定依據：詳如草案總說明。

三、本次法規修正係授予民眾利益之執行，為保障權利人利益，有儘速完成修法之必要，爰縮短預告期間為14日。故對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得於刊登公報之日起14日內向本所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臺東縣綠島鄉公所(民政課)。

(二)地址：臺東縣綠島鄉南寮村194-1號。

(三)電話：089-672510分機18。

(四)傳真：089-671793。

鄉長 謝賢裕

臺東縣綠島鄉公所補助離島居民搭乘飛機自治條例 修正草案總說明

臺東縣綠島鄉公所補助居民搭乘飛機自治條例(下稱本自治條例)，自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一日制定公布，以照顧本鄉離島居民，減輕經濟負擔。茲為使居住於離島地區居民皆能受到平等照顧，服務及便利性不因職業而受差別待遇，爰酌作文字修正。其修正重點如下：

修正本自治條例事項委由各鄉公所辦理相關文字。(修正條文第二條)

「臺東縣綠島鄉居民搭乘飛機補助自治條例」修正草案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補助對象以設籍本鄉滿六個月以上之居民及其外籍配偶持有居留證滿六個月以上者。<u>但軍公教人員不適用之。</u>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補助對象以設籍本鄉滿六個月以上之居民及其外籍配偶持有居留證滿六個月以上。申請人如已依其他法令規定領取性質相同之補助，或因奉派出差、核予公假等公務原因，已領有差旅費或其他性質相同之補助者，不得重複請領。申請人有前項情形者，不予補助，已核予補助者，撤銷原核准補助處分，並追繳其金額。	為符合補助初衷及補助標準一致，外籍配偶之居留地址須設於離島。又因現行規定限制軍公教人員補助資格，惟為使居住於離島地區的居民皆能受到平等照顧，不受職業別限制，爰刪除但書文字。另基於同一事由之補助不重複原則。